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厦狱减字第 194 号

罪犯王天林，男，1981年8月2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2019）闽08刑初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天林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2020）闽刑终116号刑事判决：维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罪犯王天林的定罪量刑，以及对扣押在案毒品、财物处理的判决。刑期自2021年1月25日起。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8月18日至2024年1月，累计获2836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0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1820.31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800元。该犯考核期内共消费人民币7456.34元，月均自选消费人民币248.54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86.95元。2023年10月17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载明：执行中，划扣罪犯王天林人民币20.31元，其他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0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发表意见情况：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天林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天林卷宗 2 册

⒉减刑建议书 2 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4年 4 月 22 日